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5] 3号

永嘉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落实永嘉学院二级管理，不断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全院上下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发学院的办学活力、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全力落实学校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学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目标，奋力创建职业技术大学，现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办法》（温职院党〔2025〕29 号文件）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永嘉学院办学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原则；
- (二) 目标导向原则；
- (三) 突出业绩原则；
- (四) 重奖激励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组员，负责统筹领导全院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院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全院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

三、考核对象

综合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教职工。

四、考核内容

教职工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党建与思政工作、人才培养、科研与社会服务、社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加减分六部分，主要聚焦学院要突破的关键性指标、增值性指标，并结合上级部门的相关考核指标、学校和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

五、考核程序

按照年初部署、年终考核的程序进行考核。

(一) 年初部署

每年年初，围绕学校主要领导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及目标责任分解，同时根据二级学院实际工作任务要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教师综合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指标、赋分办法等相关事项和具体要求，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启动本年度学院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

(二) 年终考核

1. 院办及各考核责任科室根据学校各职能部门的认定结果并根据学院考核规则，负责计算并汇总认定的指标数据，根据学院考核规则赋分后交考核办，考核办汇总形成综合考核得分。

2. 计分实行限额，同一事项只能赋分一次，如同一事项可计多项赋分的，按就高和不重复原则予以计分。

(三) 公布考核结果

办公室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并将各项得分、加分项、减分项等材料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后，将考核结果向全院公布。

六、结果运用

(一) 岗位年度考核。综合考核得分作为学院教职工岗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激励。综合考核得分作为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奖核拨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

(一) 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截止到当年度学期结束前。

(二) 为加强本办法的适应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学校党委及政策形势变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相关内容作适当调整。

附件 1：永嘉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及分值。

永嘉学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永嘉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规则	登记部门	备注
一、党建与思政工作	加分项	(1) 党的建设	①新增 1 个标杆院系、“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等党建“双创”项目，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2 分；样板党支部按标杆院系标准减半。	办公室	
		(2) 思政与育人	①新增 1 个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等党建思政文化类赛事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10 分、第二等次加 5 分、第三等次加 3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2 分； ②新增 1 个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1 分。	办公室	
			①获得 1 个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20 分、第二等次加 10 分，第三等次加 5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2 分； ②新增 1 个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2 分； ③新增 1 个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2 分； ④新增 1 个青年文明号，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2 分； ⑤新增 1 个“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1 分； ⑥获得 1 个大学生艺术展演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10 分、第二等次加 5 分、第三等次加 3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2 分。	学生科	
		(1) 意识形	①教职工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课堂等公开发表涉意识形态不当言论并	办公室	由综合考核工作

		态	产生负面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扣 3-10 分/人次； ②在各级巡视巡察及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中被点名通报，或被立项督查，或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被约谈，或因失职失责被上级部门启动相关程序问责，根据影响程度，扣 3-10 分/项； ③师生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教师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扣 5 分/次，认定为活动组织骨干的扣 10 分/次，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次；学生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扣 2 分/次，认定为活动组织骨干的扣 5 分/次，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次；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另行认定； ④发生重大网络舆情或网络意识形态事件或网络安全事故且处置不当的，根据影响程度扣 5-20 分/项； ⑤被上级各类各项检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项。		领导小组确定扣分责任人
	减分项	(2) 育人方面	①因管理疏漏出现重大学生危机事件，扣 10 分/人次，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人次； ②在各类奖助贷补评审工作中确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投诉且查实无误或被省市级通报，扣 0.2-0.5 分/次。	学生科	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扣分责任人
		(3) 违规违纪	①班子成员因轻微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 1 分/人次；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等轻处分的，扣 2 分/人次；受到党纪、政务等重处分的，列入一票否决事项； ②教职工因轻微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 0.5 分/人次；受到党纪、政务等轻处分的，扣 1 分/人次；受到党纪、政务等重处分的，扣 2 分/人次；所在学院自主发现并上报的可视情减免扣分。	办公室	
二、人才培养	加分项		(1) 新增 1 个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次加 100 分/项、第二等次加 50 分/项、第三等次加 25 分/项； (2) 新增 1 个国家级重点专业群，加 15 分； (3) 新增 1 个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第一等次加 50 分、第二等次加 25 分、第三等次加 15 分； (4) 新增 1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 15 分；新增 1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研究项目(课题)，加 2 分； (5) 新增 1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须认定成功)，加 10 分/项；	教务科	

	(6) 新增 1 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或国家级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加 10 分；新增 1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 15 分；	实训科	
	(7) 新增 1 个人才培养基地、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国家级体育类基地等国家级教育教学基地，加 10 分；新增 1 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加 20 分；		
	(8) 新增 1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 10 分；新增 1 个国家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加 15 分；新增 1 个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加 10 分；新增 1 门国家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课程），加 10 分；新增 1 本国家级优质教材（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与重点教材（第一主编），加 5 分； (9) 新增 1 个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第一等次加 15 分、第二等次加 8 分、第三等次加 4 分；	教务科	
	(10) 获得 1 个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第一等次加 30 分、第二等次加 20 分、第三等次加 10 分；承办 1 项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加 20 分；获得 1 个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奖项，第一等次加 20 分、第二等次加 10 分、第三等次加 5 分；获得 1 个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奖项，第一等次加 5 分。	实训科	
	(11) 新增 1 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或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 20 分；	校地合作科	
	(12) 新增 1 个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加 20 分，新增 1 个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加 10 分。	办公室	
	(13) 新增 1 个 Yes 项目或两岸青年研习营项目，加 3 分；新增 1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汉语桥团组交流项目，加 5 分；入选教育部语合中心“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加 5 分；入选“中文工坊”“鲁班工坊”项目加 10 分。	校地合作科	
	(14) 新增 1 个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17 分、第二等次加 8 分、第三等次加 4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2 分。分值分配由业务部门与第一指导老师根据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对获奖项目的贡献度共同决定，分配方案由业务部门报考核办。	实训科	
	(15) 新增 1 个全国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加 10 分；新增 1 个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加 20 分。	学生科	
	(16) 新增 1 个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国家级加 10 分。	教务科	

	减分项	(1) 教务管理类	<p>①未经批准私自变更教学计划扣 0.2 分/项；在规定时间以外变更教学任务扣 0.05 分/门；人才培养方案出现错误扣 0.03 分/项；各类教学建设、教务管理材料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扣 0.03 分/次（提交后返工修改按改完最后一次提交日期计算）；课程教学材料专项复查不通过的课程每门扣 0.03 分；课表编排、教材审核、教材征订、成绩录入及其他教务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0.05 分。</p> <p>②公选课开课、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及其他教学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0.05 分（提交后返工修改按改完最后一次提交日期计算）；</p> <p>③出现一次教学差错扣 0.5 分、三级教学事故扣 1 分、二级教学事故扣 2 分、一级教学事故扣 5 分。</p>	教务科	
		(2) 实训实践类	<p>①日常检查抽查实训基地安全、环境卫生、设备管理、耗材管理等，抽查不合格每次每项扣 0.02 分；</p> <p>②实训耗材计划执行率，95-85%扣 0.1 分，85-75%扣 0.15 分，75%以下扣 0.2 分；</p> <p>③毕业综合实践管理平台数据（满意度、周记、交流记录、论文、实习报告），各项指标平均完成率 95-85%扣 0.1 分，85-75%扣 0.15 分，75%以下扣 0.2 分；</p> <p>④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安全事故瞒漏报、造成重大舆情等情况扣 10 分；</p> <p>⑤安全规章制度不完善，未张贴公布或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1 分。</p> <p>⑥实训室未配置实验师、双师或配置师资队伍在对应实训室授课的，扣 1 分/间；</p>	实训科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	加分项		<p>(1) 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 1 项省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成果奖，第一等次加 50 分，第二等次加 30 分，第三等次加 20 分，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成果奖，按以上加分的 50%递减；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新增 1 项省级及以上非政府类科研成果奖的，第一等次加 10 分，第二等次加 5 分；</p> <p>(2) 新增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重大项目加 100 分，重点项目加 50 分，一般项目加 20 分，国家青年（含教育部重点）项目加 20 分，教育部一般项目加 10 分；</p> <p>(3) 牵头新增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部级以上加 80 分，省级加 50 分；和校外共建新增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加 20 分；涉及多个学院参与的，由牵头学院分配加分分值；</p> <p>(4) ①科研经费到款额加分： $\text{个人加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经费到款额}}{\text{永嘉学院科研经费总到款额}} \times \text{永嘉学院科研经费到款额加分};$ </p>	校地合作科	

		<p>②科研成果转化质量加分:</p> $\text{个人加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成果转化业绩分}}{\text{永嘉学院科研成果转化总分}} \times \text{永嘉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加分};$ <p>③科研项目质量加分:</p> $\text{个人加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项目分数}}{\text{永嘉学院科研项目总分}} \times \text{永嘉学院科研项目质量加分};$ <p>(5) 市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市级智库等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加 5 分。</p> <p>(6) 社会资本引入加分:</p> $\text{个人加分} = \frac{\text{个人社会资本引入分数}}{\text{永嘉学院社会资本引入总分}} \times \text{永嘉学院社会资本引入加分};$						
四、社会培训	加分项	<p>(1) 新增 1 个全国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训基地，国家级加 20 分；</p> <p>(2) 培训人次加分:</p> $\text{个人加分} = \frac{\text{个人社会人员培训分数}}{\text{永嘉学院社会人员会人总分}} \times \text{永嘉学院社会人员培训加分};$ <p>注：社会人员培训分数计算：针对社会人员培训人次，每 100 人次，计 0.05 分；针对社会人员培训达 32 学时者，每 100 人次，计 0.1 分。</p>	校地合作科					
五、师资队伍建设	加分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1)高层次人才引育</td><td style="width: 75%; padding: 5px;"> ①根据最新《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每引育 1 名高层次人才，B 类加 30 分，学术型 C 类加 15 分，技能型 C 类加 10 分； ②新增 1 个（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教育系统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国家级综合性人才项目、奖项加 20 分，省级加 2 分； ③新增 1 个（名）全国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国家级技能型人才项目、奖项，加 10 分。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黄大年式教师团队</td><td style="padding: 5px;">新增 1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加 30 分，省级加 10 分。</td></tr> </table>	(1)高层次人才引育	①根据最新《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每引育 1 名高层次人才，B 类加 30 分，学术型 C 类加 15 分，技能型 C 类加 10 分； ②新增 1 个（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教育系统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国家级综合性人才项目、奖项加 20 分，省级加 2 分； ③新增 1 个（名）全国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国家级技能型人才项目、奖项，加 10 分。	(2)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新增 1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加 30 分，省级加 10 分。	办公室	
(1)高层次人才引育	①根据最新《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每引育 1 名高层次人才，B 类加 30 分，学术型 C 类加 15 分，技能型 C 类加 10 分； ②新增 1 个（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教育系统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国家级综合性人才项目、奖项加 20 分，省级加 2 分； ③新增 1 个（名）全国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国家级技能型人才项目、奖项，加 10 分。							
(2)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新增 1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加 30 分，省级加 10 分。							

	(3)基地建设	新增 1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2 分。	实训科	
	(4)各级荣誉	①新增 1 个国家级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典型案例，加 10 分； ②新增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副主任委员职务、委员职务，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新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加分减半。		
	(5)教师教学竞赛	①获得 1 个教育部门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奖项（第一单位），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30 分、第二等次加 15 分、第三等次加 8 分，入围国赛加 6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4 分； ②获得 1 个政府和教育部门、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的青教赛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10 分、第二等次加 5 分、第三等次加 3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2 分； ③获得 1 个政府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教师专业技能一类比赛奖项，国家级第一等次加 2 分、第二等次加 1 分、第三等次加 0.5 分；省级第一等次加 0.4 分。 注：个人项目减半加分。	教务科	
减分项	(1) 教师资格证：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不含进校不满 1 年的新教师和退休不足 3 年的专任教师），扣 1 分； (2) 双师比例：①校双师比例：永嘉学院专任教师双师比例（不含进校不满 2 年的新教师和退休不足 3 年的非双师教师）未达 95%以上的，扣 1 分；若永嘉学院该项发生扣分，则由未具有校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按人平均扣分，以人事处审核名单为准。②省双师比例：永嘉学院专任教师双师比例未达 92%以上的，扣 1 分；若永嘉学院该项发生扣分，则由未具有省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按人平均扣分，以人事处审核名单为准。 (3) 聘请兼职教师：聘请来自企业行业一线兼职教师数达到学校规定的人数（以人事处认定为准），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4) 企业实践锻炼：教师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教师未办理免除企业实践锻炼手续而无故未参加者，扣 2 分；		办公室	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扣分责任人

		(5) 技能证书：永嘉学院专任教师具有技能证书比例未达 90%及以上，扣 2 分。若学院该项发生扣分，则由未具有技能证书的专任教师按人平均扣分，以人事处审核名单为准。		
六、其他	加分项	(1) 各类有建设周期的加分项目，立项和验收时，各得加分的 50%; (2) 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且由永嘉学院牵头的考核指标，在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赋分后，再由学院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分配（加减分）； (3) 获得学校特殊贡献奖的，按照年终时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加分分值； (4) 如加分项在“新双高”建设中的重要性发生变化，执行校考核办调整的加分项分值； (5) 在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取得的其他重大业绩、突出成果、特色亮点，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加分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永嘉学院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学院名义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赋分； (6) 除明确规定外，所有加分项须以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办公室	
	减分项	(1) 学院教职员未落实保密安全责任的，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教职工奖惩文件予以扣分；出现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文件和教职工奖惩文件等相关规定认定的一级行政事故扣 5 分/人次，二级行政事故扣 2 分/人次，三级行政事故扣 1 分/人次； (2) 年度部门预算 1-7 月实际预算执行率与计划执行率（时间进度为准）的平均偏差不超过 10%不扣分，每增加 1%扣 0.5 分；1-10 月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75%及以上不扣分，每下降 1%，扣 0.5 分。如有特殊情况，需在项目立项时做出其他相应承诺，可酌情予以减免相应扣分；预算调整率在 10%以内不扣分，超过 10%每增加 1%扣 0.5 分；建设发展类项目截止 11 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不扣分，低于 95%按照每降低 1%扣 0.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3)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等扣 1 分、C 等扣 2 分、D 等扣 4 分； (4) 经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对上级部门和学校重大工作落实不力、配合不积极、完成不到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2-5 分/项； (5) 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事件，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师德失范事件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重要指标出现下滑、出现一票否决事项以及学校党委认定的其他问题的，学校党委视损失或负面影响情况，确定永嘉学院考核等级和年终考核奖额度后，由学院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责任人的年终津贴。	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扣分责任人	